

合同登记编号:

信 息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 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福州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采购项目提供咨询规划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并结合项目相关经验和对本项目的理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规划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采购项目进行咨询规划服务，乙方编写和出具《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

一、项目要求

《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1. 数字园区项目按照建设一个绿色数字园区，配套相关软硬件设施的方式进行建设。
2. 数字园区项目引入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全方位展示的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二三维 GIS 地图，树立园

区管理标杆，形成智慧化综合管理。同时建设电子政务应用、智慧招商应用、园区管理应用，实现福州台商投资区各智慧系统的信息互通与共享，促进园区招商与信息化管理发展，打造绿色数字园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乙方要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同时需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

2. 乙方需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并按照《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及提纲，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思路，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设计。

3.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需符合甲方及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乙方需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概算编制工作。

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项目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且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6. 乙方编制的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乙方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8. 针对本次项目，乙方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

9. 乙方如需要调整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调整前，乙方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10. ★本项目须最少配备 6 名技术人员，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与项目。

11.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人员工资=投标人拟派出的所有团队人员工资×项目交付时间（2 个月），其中单个人员月工资不低于统计局公布的本省 2020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月平均工资】、项目调研费用、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文档打印费、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另外的费用。

12. ★驻点要求

要求乙方服务期限内至少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单位开展驻点工作，为我单位技术人员快速解决实际业务中的各种问题，保证每个月在我单位驻点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

三、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咨询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按照有关部门对 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周期两个月。

信息咨询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2.履行地点：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3.履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中百信业务管理系统记录项目所需信息实施管理，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和调研，获取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同时乙方自身要结合相关类似项目进行调研和技术讨论；根据访谈和调研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甲方应派其业务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并配合乙方的访谈和调研。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及形式

提交《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报告正式文本纸制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技术咨询规划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咨询规划报酬总额为 ¥ 2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甲方以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项目服务费用；
2	50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合格后支付乙方 50%服务费用；
3	30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完成立项手续后支付乙方剩余 30%服务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乙方将《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报告正式文本提交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结合项目规划需求并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本项目规划方案要求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能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对报告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拒不签订的，可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等）。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相应人员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迟延提交资料、提供资料不准确、基础数据或方案有重大变更的，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和乙方就该调整相关事宜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 若乙方未有正当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已收的合同款项应予退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有正当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及验收过程中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如安全事故），乙方除应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除本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 天内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中扣除。

11.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或有关部门约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到位，直至通过评审，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2.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免除受损害方另行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就合同如何变更履行达成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其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 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所有通知、函件和其他沟通形式应以书面形式寄至以下地址，双方信件收发部门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罗源县）创业园3号楼608室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4层

2. 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条款确认地址寄出后即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地址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咨询规划业务，需双方商议，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 称	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陈湧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黄捷			
	住 所 (通讯地址)	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3号楼			
	电 话	0591-26988833	传真	0591-26991133	
	开户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庆城支行			
	账 号	100050251080010001			
乙方	名 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冯本锐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4层			
	电 话	010-82358855	传真	010-823589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 号	866381571310001			